

# 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汴工改办〔2024〕3号

##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改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人防办、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帮助企业切实解决“急、难、愁、盼”等问题，解决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38号）、《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汴工改办〔2022〕4号）》要求，

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备案中的人防工程验收核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建设单位需书面承诺防空地下室与整个建设项目同步竣工，并在一次性规划范围内最后一栋单体或最后一期验收时对项目人防竣工情况进行核实。

二、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进行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配建的幼儿园、垃圾中转站、开闭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不得作为最后一期单独联合验收。

三、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完成后期人防工程建设的，不予办理最后一栋单体或最后一期联合竣工验收备案，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期两年，具体条款由市人防办负责解释。



---

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